

佛教正覺同修會

燈影

◎ 平實居士 著



燈

影

—
燈下黑

平實居士 著

ISBN 957-41-1019-2

自序

末法之世，住持大乘菩提者極為困難；而大乘菩提正法，即是如來藏正法，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、異熟識、無垢識。如來藏正法極難信受，所謂欲信已難，證已不退者倍復甚難，何況發起大心而弘傳之、而住持之？是故增一阿含《鶡掘魔羅經》云：「如來之藏如是難入，安慰說者亦復甚難，謂於惡世極熾然時，不惜身命而為眾生說如來藏，是故我說諸菩薩摩訶薩人中之雄，即是如來。如阿那律天眼第一，真實明見空中鳥跡，與肉眼者俱共遊行，彼肉眼者所不能見，信阿那律，知有鳥跡。肉眼愚夫聲聞緣覺，信佛『經說』有如來藏，云何能見佛境界性？聲聞緣覺尚由他信，云何生盲凡夫而能自知、不從他受？」

「若菩薩摩訶薩於正法欲滅餘八十年，棄捨身命、演說如來常恒不變如來之藏，是為甚難；若能維持彼諸眾生，是亦甚難；彼諸眾生聞說如來常恒不變如來之藏，能起信樂，是亦甚難。」

「若於未來正法住世餘八十年，菩薩摩訶薩棄捨身命、演說如來常恒不變如來之藏，當知彼人即是如來。」佛告央掘魔羅：「善哉善哉！善男子！我亦如是說。一切如來說彼士夫所為難事，不得邊際。」

[0538c04]復次善男子！譬如大海不受死屍，如是士夫無諸戲行、家愛、家病、雜亂非法，**誘如來藏者不與同止**（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）；如是士夫極爲甚難，維持彼眾及聽法者，是亦甚難。」

[0539c05]我說道者說何等道？道有二種，謂聲聞道及菩薩道。彼聲聞道者謂八聖道，菩薩道者謂一切眾生皆有如來藏。我次第斷諸煩惱、得佛性，不動快樂甚可愛樂，若不斷者恒輪轉生死。我已稱說道，憂悲毒刺拔；憂悲者謂煩惱義，拔刺者謂如來。我斷除無量煩惱，爲大醫王，汝等當從我受，我當示汝如來之藏。汝等應當作者：**隱覆說義**。……得信猶如恒沙金粟（能於如來藏法得生信心之人，猶如恒河沙中極少數之金粟），亦如盲龜值浮木孔，如是遇如來應供等正覺如來藏經（學佛人能親遇真正之如來藏法者，極爲稀有；猶如盲龜百年一浮水面，而欲尋覓海中唯一浮木之孔；當知須經極長時劫之後，方能巧值大海中唯一浮木之小孔。學佛者亦復如是，欲親遇真正之如來藏法者，須經極長時劫之修學，方能偶遇真正之如來藏法，故說能值如來藏法者，極爲甚難，須有極大福德因緣故）。」

佛教大乘菩提之親證，甚深難證，能信受者已極難得，何況親證？證者若欲住而不退，倍復甚難；苟無信力與慧力，縱有信根與慧根，猶不能住，要須大善知識攝受，要須善根具足而肯接受其攝受，否則難免退失；所以者何？謂大乘菩提之親證與安住者，皆由第八識實相心——阿賴耶識心體——之親證與安忍，

方得發起根本智與後得智。然而親證實相心阿賴耶識心體之人，實因往昔世中之微少善根與福德，藉此世之善知識緣，方有證悟之機。然因難知、難解、難證之後，一日偶遇善知識輕易助之而悟，乃至善知識為其明言故輕易得悟，因此便無珍貴之想，復因缺乏體驗觀行之過程，致令真實深慧不能出生，便起疑心，不能安忍。

其後，若善知識事事皆順其意，令其獲得正法道場中之世間果報上之滿足，便可相處順心無患；若未能滿足之，事後便因前有所疑而不能安忍之故，便以事相上之不滿為因，以法義為藉緣，誣謂善知識法義為不如法、為法有誤、為法粗淺，起而反對、謗為非法及粗淺；乃至對根本識阿賴耶心體橫生誹謗之言，將佛說常住不滅之阿賴耶識心體，誣為生滅法，誣為非是如來藏，成就誹謗正法及賢聖之大惡業。

如是現象，古今一同，非唯現今；余於往世已曾親值如斯等人，今世又值遇彼人之追隨者；亦無可如何也！

為有會中早期學人，於我法中得我明說密意已，心生疑惑，復為五蓋所遮，不能與余明說其疑，致余未有機緣示以更為深密之正理，無緣為說佛法全盤貫通之義理，是故彼則不能除疑，懷疑而去；復又因瞋因慢，於一〇天之中拒絕余

之求見，致失助其貫通佛法之機會。如是離去之後，故謗我法為非佛法，致有《學佛之心態》附錄四《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：等之過失》印行流通。

而彼等閱之，都不思量自己法義之偏邪，高聲抗言曰：「吾等未曾說第九識之法，汝平實居士云何造作是文、責余曾說第九識？」都不思量自己所說之實質即是第九識法；都不思量：本質若是第九識者，雖不說為第九識，本質仍是第九識也！如是抗言之後，仍然不肯修正自身法義之嚴重過失，仍然繼續否定阿賴耶識心體，欲於否定阿賴耶識之後，別覓第八識心體，完全不信佛說根本識為阿賴耶，完全不信佛說「真如以阿賴耶識為體」，不信成唯識論所說「真如即是阿賴耶識之真實性」。

如是否定阿賴耶識，顛覆我法，誣為非法之後，私下廣造謠言而作人身攻擊，如是耳語流通之，欲動搖正覺同修會之根本，致令會中初機學員心生驚惶，不知所措。然而如是心行，無益自他；捨壽之時，將如何自處？堪令人憂！

余今造作此書者，乃因彼等諸人如是妄說「佛法」，否定根本識阿賴耶心體，說為純生滅法，憑藉某一極大規模佛教團體之支持，大膽公然否定正法而流傳之；後因有人來函質疑，由是緣故，今造此書正式答覆，亦藉覆函之緣，令佛法深廣之真義得以流通於人間，令當代後代大師與學人之佛法知見得以提升，

則佛教之未來應有較為光明之前景；若彼等破法者能生懺悔之心，承認所行為非、所見為誤，導正與其修學之人回歸正道，則其言行之本質，實能與余共成弘揚佛法之大功德！謂此一廣利學人之佛事，由彼為緣方得生起故。異此則難，則成破壞正法之大惡業，雖然彼等口中自稱是「護持正法」。

此書乃是為彼諸人而作辨正，令其閱已，返觀自己明燈之下，燈影黑暗、猶自未明，猶待善知識為其照明。照明已，則知今時自身所造之業非是淨業、福業，實是謗人破法之大惡業；苟能令其知之，則能深思補救之道，速謀對策，以免未來長劫難脫之「不可愛異熟果報」。由因彼等如是妄行之故，得有此書廣利今時後世一切學人，此實彼等諸人之緣所致也！茲因此書出版在即，乃略述緣起，以此代序。

佛子 平實 謹序

公元 2003/4/19 於喧囂居

燈下黑

來函質疑者：求教後學（化名）。

住址：北縣淡水鎮183號5F（來函信封之地址，無街路名稱）

寄出局郵戮：台北市第100支局，日期2003.3.27.21

（唯有寄出地郵戮，無投遞局郵戮）。

質疑函全文：

蕭老師淨鑑：

晚學在拜讀 老師諸著作之餘，請閱大藏，長久以來逐漸發現幾點百思難解的困惑；是否能懇請 老師慈悲開示解答，釋後學迷雲！以下是後學所整理的問題：

1、講堂之開悟明心，蕭老師依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中所判：「諸善男子！若一劫二劫乃至十劫，修行十信得入十住，是人爾時從初一住至第六住中，若修第六般若波羅蜜，正觀現在前；復值諸佛菩薩知識所護故，出到第七住，常住不退。自此七住以前名為退分」，而此中「般若波羅蜜正觀」判果是否與大乘唯識「真見道位」判果有些差異？

後學淺見以為：既名「般若正觀現在前」，則是觀行、解行位，似乎非是「證位」！

應爲《成唯識論》唯識五位中之勝解行位所攝。而古大乘各宗諸師依契經多判得清淨意樂，證一分清淨眞如，事、理既融，方入初地，謂爲「證眞如法身」。此於後詳加說明：

如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三中世尊開示：「復次大慧！有二種覺知，謂觀察智，及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。觀察智者，謂觀一切法離四句不可得。四句者，謂一異、俱不俱、有非有、常無常等。我以諸法離此四句，是故說言一切法離。大慧！如是觀法汝應修學。云何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？謂於堅濕煖動諸大種性，取相執著虛妄分別，以宗因喩而妄建立，是名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。是名二種覺相知相。菩薩摩訶薩知此智相，即能通達人法無我，以無相智於解行地善巧觀察（註：來函原文此段文字爲青色字，今以隸書印出。以下來函文中若以隸書者，同皆意指來函中特以青色字標出之字體）。入於初地得百三昧，以勝三昧力見百佛百菩薩，知前後際各百劫事，光明照耀百佛世界，善能了知上上地相，以勝願力變現自在，至法雲地而受灌頂，入於佛地十無盡願成就衆生，種種應現無有休息，而恒安住自覺境界三昧勝樂。」

彌勒菩薩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六亦示：「云何菩薩勝解行住？謂諸菩薩從初發心乃至未得清淨意樂，所有一切諸菩薩行，當知皆名勝解行住。又諸菩薩

種性住中，於餘十一諸菩薩住及如來住，唯有因轉，攝受彼因，於餘所有諸菩薩住，尙未發趣、未得未淨，況如來住？若諸菩薩勝解行住，普於一切餘菩薩住及如來住，皆名發趣，未得未淨，即於如是勝解行住，亦名發趣，亦名爲得爲令清淨而修正行。勝解行住既清淨已，極歡喜住先已發趣，今復名得爲令清淨而修正行。極歡喜住既清淨已，增上戒住先已發趣，今復名得爲令清淨而修正行。如是廣說，展轉乃至最上成滿菩薩住。即此最上成滿菩薩住既清淨已，從此無間，其如來住先已發趣，當知於今頓得頓淨。是如來住，於菩薩住當知此中如是差別。」

又云：「問：勝解行住菩薩轉時，應知何行、何狀、何相？答勝解行住菩薩轉時，思擇力勝；於諸菩薩所作加行，以分別慧數數思擇方能修作，未能任性成辦所作。未得堅固相續無退菩薩勝修。如於勝修，於勝修果種種無礙勝解、神通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，亦未能得，未能超越五種怖畏，謂不活畏、惡名畏、死畏、惡趣畏、處衆怯畏。於所應作利有情事，策勵思惟方能修作，未能任性哀愍愛念。或於一時於諸有情，由身語意發起邪行；或於一時於諸境界發起貪著；或於一時於資生具現有慳吝，信他諸佛菩薩而行，未能自內了知真實；謂於如來或法或僧，或真實義或有情事，或佛菩薩神通威力，或因或果，或應得

義，或得方便，或於所行皆隨他信，成就狹小聞所成知、思所成智，而非無量。又即於此或時忘失，有忘失法成就菩薩苦遲通行；於大菩提無猛利樂欲，無熾然精進，無有甚深牢固淨信。於其三處有忘失念：一、於境界可意不可意色聲香味觸法中，或於一時其心顛倒、忘失正念。二、於受生彼彼身中，既受生已，忘失前生。三、於所受所持諸法久作久說，或於一時有所忘失。於是三處有忘失念，或於一時具足聰慧，於其諸法能受能持，於其義理堪能悟入；或於一時則不如是，或於一時具足憶念，或於一時成忘念類，於諸有情未能了知如實調伏善巧方便，於自佛法亦未了知如實引發善巧方便，爲他說法教授教誡勸勵而轉，勉勵轉故不如實知；或時虛棄或不虛棄，如闇中射，或中不中。隨欲成故，或於一時，於大菩提雖已發心而復退捨。或於一時棄捨菩薩先所受學淨戒律儀，不能受學；或於一時雖勤修習利有情事，而於中間生厭倦故，復還棄捨利有情事，由意樂故令自樂，由思擇故欲令他樂，於諸菩薩所有違犯，多分遍知，非數遍知，無餘永斷。由於毀犯數現行故，或於一時於菩薩藏法毗奈耶，他所引奪；或於一時聞說甚深廣大法教而生驚怖，其時動搖、猶豫疑惑，於諸有情遠離一切現行大悲，於諸有情少分現前利益安樂，未能廣大、未能無量。於如上說一切圓滿菩薩學中，未能普學；於如上說一切圓滿菩薩諸相，未皆成就；於

如上說一切圓滿二分菩薩正加行中，未等顯現；於如上說菩薩意樂，猶未清淨；於其無上正等菩提，自謂爲遠，未於涅槃增上意樂安立深固。如於生長時流轉，於其熾然無動妙善菩提分法，未能成就。如是等類，當知是名勝解行住菩薩轉時諸行狀相。」

馬鳴菩薩之《大乘起信論》卷下亦云：「又此菩薩一發心後，自利利他，修諸苦行，心無怯弱，尚不畏墮二乘之地，況於惡道？若聞無量阿僧祇劫勤修種種難行苦行方始得佛，不驚不怖，何況有起二乘之心及墮惡趣？以決定信一切諸法從本已來性涅槃故。」

解行發心者當知轉勝。初無數劫將欲滿故，於真如中得深解故，修一切行皆無著故。此菩薩知法性離慳貪相是清淨施度，隨順修行檀那波羅蜜；知法性離五欲境，無破戒相，是清淨度，隨順修行尸羅波羅蜜；知法性無有苦惱，離瞋害相，是清淨忍度，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；知法性離身心相，無有懈怠，是清淨進度，隨順修行毗離耶波羅蜜；知法性無動無亂是清淨禪度，隨順修行禪那波羅蜜；知法性唯諸癡闇，是清淨慧度，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。

證發心者，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證何境界？所謂真如，以依轉識說爲境界，而實證中無境界相。此菩薩以無分別智，證離言說真如法身故，能於一念

遍往十方一切世界，供養諸佛請轉法輪。」

以上聖教所述「解行位」之狀況，正符合講堂中諸同修修行狀態；今講堂明心見性師兄多未得清淨意樂，故應是「解行位（勝解行位）」而非「證位」！

蕭老師判七住明心即「解行證位」非是「解行位」；或許蕭老師意為「開悟即同觸證」，可見於《禪淨圓融》書後附錄三。但此與古來諸多先賢教判殊不相同；但若蕭老師所說能融通正理，符合佛意，則為今人根器不同，亦不妨別有建立。但應了解《成唯識論》之見道位判果標準與蕭老師建立是有所不同；《成唯識論》意為先伏二執現行方入初地，入地則斷除種子；所以唯識求將「見道位」列於三十心後，離「賢位」、「勝解行位」而入「見道通達位」、「證位」。故《成唯識論》卷九明示修大乘次第：「何謂悟入唯識五位？一資糧位，謂修大乘順解脫分。二加行位，謂修大乘順決擇分。三通達位，謂諸菩薩所住見道。四修習位，謂諸菩薩所住修道。五究竟位，謂住無上正等菩提。」而《成唯識論》卷九所立如下：

「加行無間，此智生時，體會真如，名通達位。初照理故亦名見道，然此見道略說有二：一、真見道，謂即所說無分別智，實證二空所顯真理，實斷二障分別隨眠；雖多剎那事方究竟，而相等故，總說一心。」

「菩薩得於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，住極喜地；善達法界得諸平等，常生諸佛大集會中，於多百門已得自在，自知不久證大菩提，能盡未來利樂一切。」

若依《成唯識論》判果，則見道亦名通達位，位在初地。不同蕭老師將見道判七住位（如上教證）由此經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諸位，方至初地通達位；是將「見道」與「通達位」分開建立；此為第一點「見道位」疑惑處。

而蕭老師依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所判禪宗明心位為七住菩薩「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前」，相應真如名為「見道」，故以建立六、七二識「下品轉識成智」；此不似大乘唯識教含攝解脫行門（如迴小向大），此中二乘人亦有有學、無學乃至俱解脫迴心等等諸法差別，非一而論，故蕭老師應是純依般若慧上而判，此似別有一說；故方有「見道位」在「七住」或「初地」之差別；但今蕭老師又極推崇《成唯識論》，但《成唯識論》中卻明示初地菩薩方才「見道」，而斯六、七二識方才「轉識成智」，與蕭老師建立實有極大出入！玄奘菩薩之「八識規矩頌」亦說明「轉識成智」唯於「歡喜地」初起；第六識頌有「發起初心歡喜地」、第七識頌明「極喜初心平等性」等句。蕭老師如此建立，似乎有別大乘唯識教！而蕭老師於《明心與初地》一冊中卻只論「七住」與「初地」慧力差別，卻未交代與諸經論相異因由，未免有所不足。

《成唯識論》所依教證極其明顯，乃依《解深密經》中三時判教，準此娑婆世間大部份當機衆生而立，爲大乘漸教；乃自鹿野苑初轉阿含法輪，經二轉般若教，終於三轉《解深密經》等顯了中道教；此正明大從小起，根器漸熟，方堪付託家業，乃《法華》中所常談也！

再者，蕭老師判果所依之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上亦有云：

「佛子！三賢菩薩伏三界煩惱粗業道、粗相續果；亦不起粗，是見道喜忍伏三道業道，」此處所說「見道」，非同《成唯識論》中「見道位」菩薩尙未遠離異生性，就此點，與《成唯識論》判果有極明顯之差異！

又，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上中云：「所謂中道第一義諦，般若處中而觀，達一切法而無二；其觀慧轉轉入聖地，故名相似第一義諦觀，而非真中道第一義諦觀。其正觀者，初地已上有三觀心入一切地；三觀者，從假名入空二諦觀，從空入假名平等觀；是二觀方便道。因是二空觀，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，雙照二諦心心寂滅，進入初地法流水中，名摩訶薩聖種性，無相法中行於中道而無二故。」

就七住菩薩「般若正觀」之慧門而觀，上依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世尊明說爲「相似第一義諦觀，而非真中道第一義諦觀。」今講堂所明心見性諸師兄，不

論依蕭老師之判果或《成唯識論》之判位，具不出賢位或云初二位（資糧位、加行位），乃至《瑜伽師地論》中「勝解行住」。而此觀慧乃相似觀，尚且非真中道第一義諦觀，而其是否能依此「相似第一義諦觀」可以建立六、七二識「轉識成智」；能同於《成唯識論》中所說初地菩薩之「轉識成智」？此為第二點「轉識成智」之疑。

再者，依玄奘菩薩《成唯識論》卷九所言：「菩薩起此煖等善根，雖方便時通諸靜慮而依第四方得成滿，託最勝依入見道故，唯依欲界善趣身起有隱慧厭心非殊勝故。此位亦是解行地攝，未證唯識真勝義故。」窺基菩薩《唯識述記》更進一步說明：「而依第四方得成滿，即最後入時唯依第四，第四禪望餘禪最勝，要託最勝依入見道故，不依下地入。」故依唯識宗言證「見道位」則必須有第四禪定力，而今講堂諸多「見道」師兄連悟後都未得此定，何況悟前？故亦可知此明心應是「解行位（勝解行位）」而非「證位」。此為第三點與《成唯識論》「見道位」所依禪定相左疑惑！

2、蕭老師近來言阿賴耶識出生十八界，其中能顯示「真如性」，尚舉花及其美麗性為例，是否恰當？

若依 玄奘菩薩《成唯識論》所說「真如是心真實性故。」「真如亦是識之實性，故除識性無別有法。」八識乃是「唯識相」，真如乃是「唯識性」；故依上說謂八識與真如非一非異亦無不可。近來有說「真如出生八識」乃是誤傳；豈有隨蕭老師受學多年的弟子竟仍有「九識」之說？實在是荒誕不經也！

何況依 馬鳴菩薩之《大乘起信論》而論，即有云：

「云何立義分？謂摩訶衍略有二種：有法及法。言有法者，謂一切衆生心，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，依此顯示摩訶衍義；以此心真如相，即示大乘體故；此心生滅因緣相，能顯示大乘體相用故。」

「云何解釋分？此有三種：所謂顯示實義故，對治邪執故，分別修行正道相故。此中顯示實義者，依於一心有二種門，所謂心真如門、心生滅門。此二門各攝一切法，以此展轉不相離故。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以心本性不生不滅相，一切諸法皆由妄念而有差別。若離妄念，則無境界差別之相，是故諸法從本已來性離語言，一切文字不能顯說，離心攀緣無有諸相，究竟平等永無變異，不可破壞，唯是一心，說名真如。」

上說明大乘法以心真如相爲大乘體故，爲其根本；故後《大乘起信論》說明心生滅門時亦云：「心生滅門者，謂依如來藏有生滅心轉，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